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Yilite Industry Co., LTD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会议资料目录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议案六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议案七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9、议案八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议案九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议案十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2、议案十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3、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4、议案十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含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15、议案十四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6、议案十五补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项目	议 题	议题主持人
1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2	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主持人
3	宣读授权委托书	主持人
4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君洁
5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君洁
6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君洁
7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君洁
8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君洁
9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君洁
10	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君洁
11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君洁
12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君洁
1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14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君洁
1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君洁
1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含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君洁
17	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君洁
18	补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君洁
19	现场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讨论、表决	主持人
20	选举监票人	主持人
21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22	询问现场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有无异议	主持人
23	休会并将现场表决结果传输给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同时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主持人
24	宣读网络投票结果	主持人

25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26	询问参会股东对该决议有无异议	主持人
27	由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28	解答股东的提问或质询	主持人
29	参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主持人
30	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后疫情时代下全球经济复苏乏力，逆全球化的贸易保护加强，地缘政治动荡。国内正进行经济结构优化调整，逐渐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白酒行业集中化更加显著，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优势企业战略清晰，创新能力、运行效率都显著提升。竞争核心以品牌为主，比拼成本与效率、质量与性能、管理与技术创新。市场倾向于品牌有优势、产品有特色的企业，在市场份额不断集中化的进程中，逐渐拉开发展差距。

报告期内，因为疫情、国际国内营商环境的变化以及消费趋势的代际迁移等叠加因素影响，白酒消费市场踏入了巨大变革期。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加快部署风险应对的策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攻坚、真抓实干，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 第一部分 2021 年工作回顾

2021 年，公司围绕修复疆内外市场效益、优化营销渠道建设、深化体制改革、坚守产品品质、承担社会责任等主要方面，持续推动各大业务创新和攻坚项目，构建并加固核心竞争优势。7 月，公司高端系列产品“伊力王”完成过渡交接工作，10 月公司生产地新疆伊犁地区发生区域性疫情，短期内对公司及相关方带来一定压力和挑战。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环境变化，监督、指导经营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开展经营工作，保证了各项工作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财务效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7,757,596.6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3%，实现营业利润 463,836,902.9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755,722.4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859,600.4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83%。

## 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2021 年，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6)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8)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0)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11)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12) 关于执行财政部会计准则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13)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4.05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二) 2021 年，公司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7)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9)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1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11) 关于执行财政部会计准则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12)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3)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14)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伊力转债”的议案。

4、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伊力转债”的议案。

8、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伊力转债”的议案。

### 三、市场运营情况

#### （一）线上线下双驱动，巩固市场根基：

（1）政策引导激发线下市场活力：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重点市场出台 5 项激励政策，加大对 26 家重点经销商支持力度。在疆内主要城市，投入 130 万元，新建 110 家“明星产品授牌店”。

疆外市场渠道进一步完善：近年来，为开拓省外市场，公司给予省外大商适当让利，疆外市场目前已基本形成浙江大商、品牌运营公司、电商公司鼎足三分之势。公司针对疆外渠道逐步进行结构优化，品牌运营公司作为疆外运营工作的总抓手，在报告期内，完成河南、山东济南、四川成都的招商工作，广东、甘肃、江苏新进经销商的产品已投放市场。

（2）电商业务赋能新业态：伊力特（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 2020 年 7 月成立，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2020 年 7-12 月电商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684.67 万元，报告期内电商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0,807.72 万元，销售收入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部署“双 11”、“双 12”电商大促活动，在重要资源位、促销活

动、直播带货等方面加大投入。2021 年“双 11”线上实现销售额 2000 万，同比增长 45%。与此同时，公司积极筹划抖音、快手店铺的运营工作，目前公司的新媒体运营团队已搭建完毕，为配合线上消费者偏好，公司积极调整线上产品，规划专销产品线。

(3)“伊力王”品牌经销权回归：公司于 2021 年 7 月顺利完成伊力王品牌经销权的回收和交接过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伊力王酒事业部，完成人员招聘、制度建设以及各地的渠道招商工作，成功提升了渠道覆盖率，细化渠道管控。伊力王品牌回归，一方面有利于发挥品牌潜能，集中优势快速抢占市场，开发次高端及以上价位产品，补全产品线布局，提高销售利润率；另一方面为未来其他产品包销转经销积累经验，提高品牌和渠道把控力。

**(二) 重视品牌建设，增强品牌张力：**年度内公司在品牌宣传方面，主要配合全年的营销策略，实行线上与线下联动宣传。

(1) 线下品牌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营销资源投放，利用多种媒体全线投放伊力特广告，其中传统媒体渠道，通过电视、广播、机场、户外、高铁，密集发力打造品牌高速移动走廊，年度内更是启动四大产品 10 组动车冠名活动，在乌鲁木齐高铁站内投放共 20 个广告位。

(2) 线上宣传成果：报告期内“新疆伊力特酒”抖音官方账号正式上线，推出新春好礼伊力特新年扫码领红包活动，投放千万瓶有奖产品，覆盖 10 余个品种，27 万人次参与二维码线上活动，全年扫码 131 万瓶，兑奖 420 万元，有效刺激终端消费，下半年公司签订抖音 2022 年运营方案，并开始投放乌鲁木齐影院映前广告。

**(三) 优化产品结构，重视打假维权**

(1) 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包装审核会 30 次，共有 52 款实物包装通过审核，其中更换包装 24 款，新开发产品 32 款，品鉴酒 8 款其中包括“伊力王酒（T35）、伊力壹号窖喜庆版、伊力壹号窖文明版、伊力老窖大新疆（T20）、”等高端产品，其中 6 款陆续投入生产，完成产品条码梳理。

(2) 打假维权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查流通领域售假违法行为，清查市场覆盖 8 个地州、34 个市、县共清查店面 131



家，其中涉假店面 35 家。查处假冒“伊力牌”商标商品 5623 瓶，网店清查共 14 家，淘宝 5 家，拼多多 9 家；查处制、售假窝点 4 个，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立案 131 起、擅自使用知名商品包装装潢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6 起、网店侵权调查 8 家，其中涉假 2 家，已启动司法诉讼维权程序。

#### 四、质量管理情况

**技术团队介绍：**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长期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团队培养，公司技术创新团队共有 281 名，技术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占伊力特公司总人数的 10%以上，专职研究开发人员 125 人占技术人员总人数的 44%。其中：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3 人，高级工程师 5 人，取得中国白酒大师称号 1 人，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 1 人，国家级白酒评委资格 6 人，省评委 15 人，一级勾调师 6 人，一级品酒师 8 人，专兼职品评人员 20 人。

**技术专业取得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伊力壹号窖（和谐版）斩获 2020 年度中国酒类新品最高奖“青酌奖”，此奖项的获得不仅是对伊力特公司在产品创新方面的认可，也是对公司一直以来在品质引领和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方面的肯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两项兵团级和三项师市级科技项目立项资金；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能装甑机器人”、“一种酒桶翻转护架”获得授权；申报了一项 2022 年兵团级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品牌的生命线，公司恪尽坚守工艺标准，与原料供应方形成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良好协作关系，坚持把原产地伊犁河谷原料基地的生态可循环保护放在产品质量的首要位置，从源头抓质量，控制生产、酿造、灌装、销售等关键环节，优化质量控制的标准制度与流程；全线使用伊力特酒质控制计算机管理系统，推进基酒分级，确保品优质佳，不断优化提升基酒资源利用率、产成品率和库容利用率，促进降本增效。

**加强内外监管力度：**报告期，公司质量体系有效运行，内部监督体系加固构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在产品生产的各个关键点，加大外部监督力度，积极向质量监督有关部门送检产品，2021 度检查各类原辅料 198 批次，共抽检瓶、标、箱、盒、盖共 9014 万只，检验批次 1541 批次，检验合格率 99.38%，使得产品质量的合格率达到 100%。

## 五、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伊力转债的三个募投项目——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伊力特总部酿酒技术技改建设项目均已全面竣工，并投产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文旅产业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已完成产业园景观提升，圆满通过国家 4A 级景区达标验收，文旅产业步入正轨。酿酒四厂包装车间全自动包装生产线首批产品下线，酿酒五厂正式出酒。完成酿酒五厂酒库设施整改优化，解决了新源分公司包装用水；有序推进各酿酒分厂包装线搬迁，包装中心投产运行，实现产品包装统一标准、统一生产、统一管理。年产 5000 吨小曲酒车间出酒，酒质入口绵柔、口感清纯，填补公司清香型产品空白。

## 六、重视职工民生，武装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聘员工 285 人，安排试用 35 人，稳岗留工培训 43 人，审批退休 80 人，人力结构不断调优。完成年度薪酬、绩效薪金方案设计、核算、发放。社会保障持续强化，参保职工 2021 人，及时办理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结算、发放，持续实施全员免费健康体检、女性两癌筛查。投资新建酿酒四厂、五厂、机关员工停车场，装修员工倒班宿舍楼，升级酿酒四厂、玻璃制品公司的员工食堂。

## 七、基于顶层设计，激发党建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党建全面加强。坚决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党史教育、召开党委专题会，部署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78 次；配优配强支部班子，新成立党支部 2 个；严把党员“入口关”，发展党员 17 名，吸收入党积极分子 13 名；加强惩治和预防体系建设，召开纪委专题会议和联席会议 3 次，监督招投标、商务议标等 30 次；落实党建带群团工作，召开第四次工代会，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文艺活动；慰问 17 名困难党员、65 户困难职工，为 28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残疾人补贴、医疗救助金。

## 八、勇担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落实兵团向南发展决策部署，完成师市组织铁门关、阿拉尔、图木舒克市等地考察调研，与一师托木尔峰，二师绿宝、开都河酒业寻求合作可能性。2021 年也是公司第三年向 36 团捐赠 200 万元，支持南疆团场发展。投入 100 余万元支持 67 团边境管控工作相关设施建设；投入 200 万元挂钩帮扶 68 团、72 团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开展“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向 67 团职工捐赠价值 11.80 万元的酒糟饲料 260 吨。

### 第二部分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区域性疫情的反复，使得公司的供应链不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市场需求受到抑制，多重因素交织叠加，经营挑战加剧远超预想。公司上下坚定坚决贯彻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同心协力，促使公司建设项目顺利收尾，深化改革和向南发展有力推动，企业经营韧性持续显现。2022 年，公司坚定巩固现有市场，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继续强化品牌定位，利用资本市场，打开更多关键区域的销售市场，推动公司稳步实现战略规划。2022 年公司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23.50 亿元（合并报表），争取实现利润总额 5.5 亿元（合并报表）。

#### 一、行业形势分析

**行业格局形势：**2021 年全年，白酒产业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完成 716 万千升，同比下降 0.6%；销售收入 6033 亿元，增长 18.6%；利润总额 1702 亿元，增长 33%。在酿酒产业中，以 13.2% 市场份额，占据整个饮料酒销售收入的 69.5%，利润的 87.3%。后疫情时代背景下，白酒市场总量平稳，消费档次不断提升，消费升级成为白酒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白酒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行业进入存量竞争发展时代，分化趋势加剧，中小酒企的生存空间不断被挤压。随着消费场景和营商环境的变化，未来在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优势明显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较好发展。（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酒业协会）

**营销模式的变化：**随着人民生活追求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偏好个性化、多样化的高品质消费。80 后、90 后正在成为白酒消费的主力人群，消费者的新酒饮偏好更加多维化，酒饮消费市场的变化来自于人群迭代带来的更高阶消费需求扩张，来自于人们对新时代美好生活在酒饮方面的价值表达，目前的消费场景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构建“人货场”模式，通过吸引消费者打造场景，然后实现卖货，

也就是门店+社群+新零售的模式。新零售模式将为酒企的原点人群培养、团购场景化、新产品消费频次，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这对于酒企来说，无疑增加了竞争力。（摘自中研普华研究报告《2022-2027 年白酒市场投资前景分析及供需格局研究预测报告》）

**市场需求走势：**近年来酒水市场呈现全面消费升级的趋势，无论是高端名酒还是光瓶酒，都在这次的升级浪潮中展现出价格向上的动力。究其原因，抛开成本上涨的因素，消费端在新场景、新需求、新价值等方面的颠覆式变化才是最重要的内因。新中产人群崛起推动消费市场从量变到质变，80、90 后正在成为商务活动的主力人群，由此带来了新商务消费运动的流行，这给酒饮品牌体系和营销模式带来全面的创新挑战。产量萎缩、收入增长的背后，是白酒消费适龄人群的减少，以及喝少、喝好消费观念的兴起。人口结构和消费观念都是慢变量，不会短期内改变，所以总量封顶并缓慢减少仍是白酒需求的确定性趋势。

**行业利润趋势：**近些年，我国对于生产型企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生产原材料价格在不断攀升。尤其在白酒行业需求的瓶、盖和包装纸，特别是白板纸、瓦楞纸、箱板纸等纸种价格全面上调，其采购成本大幅度提升。随着生产自动化技术的提升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白酒企业正在从传统酿造经验制胜向数字化科技创新转型，注重以科技引领进步、以创新促进发展，在“循环经济、智能酿造、食品安全、品类创新”等多个技术领域对白酒生产的相关关键环节实施升级改造，这些成本都要转嫁和分摊到产品生产成本上。生产原料成本的上涨、创新技术的投入增加、人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品牌营销的不断投入，间接降低企业毛利率，压缩白酒企业的利润空间。（摘自“佳酿网”《白酒行业涨价的五种类型和三大逻辑美酒招商网》）

## 二、公司 2022 年战略规划

### （一）市场营销规划

（1）**伊力王回归蓄力，重塑市场渠道：**伊力王品牌经销权自 2021 年 7 月回归公司后，公司已完成过渡交接、团队搭建、疆内招商工作。2022 年将从稳价格、拓市场两方面开展伊力王的经销工作。

结合伊力特品牌特性和“伊力王”的产品特点，伊力王的营销计划通过意见

领袖、援疆干部、大宗团购的形式打开高端产品的销售局面，公司计划组建伊力王团购部，开展疆内外的团购业务。借助疆内经济的复苏发展带来的次高端扩容机遇，伊力王将加快落实核心终端建设政策，统一门头强化市场氛围，稳定产品价格，加大消费者培育，发挥品牌潜能，推出伊力王更高端产品，补全产品线；另一方面，继续加强伊力王经销团队的培养，加强业务团队的磨合，提高专业技能，为未来其他产品自营经销积累经验，提高品牌和渠道把控力。

**(2) 筹划线上销售，完善电商渠道：**自伊力特电商（北京）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分别设立直营店，凭借高性价比，独特产品特色，收获一批稳固的线上消费群体。公司计划年度内重点规划和参与电商重要节日，同时公司将在官方抖音账号尝试开通直播平台，结合销售策略进行品牌推广、产品展示和消费者培育。开设新疆仓，减少货物中转次数减低中转距离，在保证不影响新疆区域产品价格体系的前提下，解决各平台的旗舰店新疆区域不能发货的问题。除此之外，公司在线上业务团队的培育方面，也将打破现有考核模式，探索更加灵活的激励机制，以稳固团队吸引人才。

**(3) 稳固疆内市场，夯实销售基础：**落实市场营销管理办法，奖励绩优经销商，警示、清退未达标商户，优化营销渠道。落实疆内市场防御策略，确保新疆市场稳如磐石；加快推进疆外市场开拓战略，积极寻找大商、强商，扶持、培育、壮大重点市场，打造疆外样板市场。加强销售终端核查和支持，保证产品出库扫码达到 60%，深入开展二维码扫码促销活动。完善销售公司组织架构，扩充市场服务队伍，实施二次绩效考核，强化团队管理，提升市场服务能力。

**(4) 稳固产品品质，拓宽品牌张力：**

**稳固产品品质：**年度内，将对全线产品进行严格的价格监控管理，完成浓香型新标准各系列酒酒体设计及升级换代，完成小曲酒融入浓香型酒实验、醇甜型新产品酒体设计。科学调度印务、玻璃公司生产，顺畅销供产沟通，保证供应防止积压。加强新设备新设施消缺管理，提高设备设施健康水平和可用率，提高使用效率。开发伊力王高端价格带产品，补全产品链，提高销售利润率。

**品牌宣传方面：**投入 1 亿元加大企业形象及产品宣传力度，加强央视、广汇男篮、报刊等传统平台投入；加强网络新媒体、直播电商引流，抖音官方账号粉

丝量增长 50 万，曝光量达到 2000 万。

## （二）推进项目落地，赋能经济发展

2022 年公司积极巩固南疆市场，提升公司在南疆市场的份额，扩大公司在新疆及整个白酒行业的影响力。计划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一团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伊力特草湖酒文化产业园，该产业园将布局公司在南疆的销售中心、品牌展示中心，以及中低端白酒的生产中心。产业园占地规模约 130 亩，投资 2.9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457.54 万元，全额流动资金 2,843.29 万元），是集品牌形象展示、酒文化旅游、工艺体验、白酒生产于一体的特色工业旅游产业园。项目的施行将发挥实业在繁荣当地经济、促进就业、吸纳人口等方面优势，在计划范围内投入资金，助力南疆地区城镇基础设施改造、综合服务功能完善。

年度内计划在酿酒五厂投资 2100 万元新建陶坛储酒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储酒能力 1150 吨。投资 1100 万元新建酿酒三厂窖泥培养车间，建筑面积 1260 平方米，新建酿酒四厂、五厂水循环系统。投资 1500 万元建设酿酒五厂景观广场、提升新源分公司直营店店容店貌。投资 1610 万元改造修缮各单位基础设施。加大文创项目开发，打造特色文旅活动，与产业产品有效嫁接，以文化带营销，打开新市场。

## （三）内部管理方面

**优化治理，抓实抓好国企改革：**按照重点任务分工，全面完成三年改革行动任务。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督办制度，严格开展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充分发挥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完善容错纠错适用范围、程序和工作机制，创造合理容错氛围，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勇于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全面落实董事会职权、向经理层授权制度。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年度、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责任考核，激励薪酬机制。推动“六定”工作和全员绩效考核。深化总部“去机关化”改革，对公司党建、行政、质量、技术等八大类 200 多项管理制度再梳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白酒主业，创新招商方法丰富引资方式，提升公司治理

效能。

#### **（四）安全生产，重视环保**

加强原产地生态保护，推进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强污水治理，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控制和减少污水排量和污水内杂物，确保排放达标，促进绿色低碳生产，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将伊力特产业园区最终建成与品牌相匹配，在国内同行业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一流产业园。

#### **（五）筑牢党建根基，引领企业发展**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政治优势，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年度内公司着力加强政治建设，把“两个维护”作为最大政治，着力加强组织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把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力、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落实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突出抓好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心有所信，方能行远！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二：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新冠疫情反复，市场需求受到抑制，供应链不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经营挑战远远超出预想。公司上下坚定一心，积极应对、同心协力、拼搏奋斗。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7,757,596.6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3%，实现营业利润 463,836,902.9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755,722.4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859,600.4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83%。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其监督检查职能，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参加了各次股东大会会议，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投资等各方面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7）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会计准则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做出的各项决议，都是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同时也较好的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断加强其职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董事会认真的执行了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时向全体股东发放了现金红利。

###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和公正的。

#### （四）、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的产品购销及提供劳务行为，交易都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要求编写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还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有效实施。

#### （六）、公司定期报告审阅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的审核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 2020 年年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定期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情况，依法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1)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 随着国家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新的法规制度不断出台，为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3)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在除了做好上述工作外，还将继续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三：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18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财务报告是基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的。

##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4,941,967,562.12	4,488,134,649.17	10.11%
股东权益（上市公司股东）	3,688,233,098.84	3,487,488,953.34	5.76%
资产负债率	22.97%	19.77%	3.20%
营业收入	1,937,757,596.66	1,802,060,041.69	7.53%
营业成本	940,841,352.04	926,156,836.11	1.59%
税金及附加	320,288,610.86	272,598,933.54	17.49%
销售费用	155,582,741.13	128,652,358.86	20.93%
管理费用	49,642,666.33	31,957,099.11	55.34%
财务费用	-6,247,619.78	-15,832,294.25	-60.54%
资产减值损失	-8,176,922.66	6,233.12	-131285.07%
投资收益	7,608,269.91	9,392,587.12	-19.00%
营业利润	463,836,902.99	465,130,561.23	-0.28%
营业外收支净额	-4,883,770.22	-1,420,736.11	243.75%
利润总额	458,953,132.77	463,709,825.12	-1.03%
净利润	321,346,099.00	340,671,315.32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755,722.47	341,911,134.68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313,859,600.44	340,528,220.73	-7.83%
每股收益	0.6651	0.7862	-15.4%
净资产收益率	8.66%	10.83%	-2.17%

###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 (一) 资产、负债及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增加 45,383.29 万元，增幅 10.11%，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实现经营所得 31,451.09 万元和增加在建工程投入 13,932.20 万元所致。

#### 1、资产类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52,132.21 万元，增加比例为 22.08%。

其中，货币资金减少 21,988.65 万元，减少比例为 17.63%，应收票据增加 1,878.86 万元，增加比例为 17.84%，应收账款增加 1165.98 万元，主要是电商公司对京东的赊销款项；预付账款增加 1081.41 万元；存货增加 48,874.50 万元，主要是酿酒五厂和酿酒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正式投产增加的在产品和其他原料；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22,123.06 万元，系上年在债权投资中列示的三年期定存将于 2022 年到期，将其本金和利息在此项目中列示；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302.87 万元，增加比例为 5.17%，主要系 1) 母公司和酿酒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本期新增的工程项目尚未抵扣的进项留底税额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6,748.92 万元，减少比例为 3.17%。

其中，债权投资本期减少 21,355.17 万元，是因为上年在债权投资中列示的三年期定存将于 2022 年到期，于报告期转在流动资产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减少 476.86 万元，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恒信物流公司本期发放现金股利 570.71 万元、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93.31 万元二者共同造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增加 14,797.66 万元，增加比例为 8.79%，主要系本期持续增加募集资金项目——酿酒分厂搬迁项目、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项目和可克达拉技术中心项目的投入和多数工程项目因已投入使用预转资产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318.42 万元，减少比例为 66.83%，主要原因

系酿酒公司和可市玻璃公司在建项目基本接近尾声，预付超过一年期的工程款随之减少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94.35 万元，增加比例为 42.54%，主要系存货期末库存增加，未实现内部损益同比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负债类、权益类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流动负债 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31,309.28 万元，增加比例为 50.52%

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31,165.34 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的应付未付材料款；工程款减少所致；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915.24 万元，主要系本期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计实物返利款确认合同负债所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213.4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2,029.23 万元，主要系本期较上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多而致；应交税费增加 3,301.91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净增加的流转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6,529.77 万元，减少比例为 24.39%。主要原因：上期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转股比例 72.18%，期初 64.01%，致非流动负债减少 6,681.36 万元；

(3) 所有者权益 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20,603.78 万元，增加比例为 5.72%。

其中，1) 本年经营所得净利润为 31,275.57 万元；2) 支付 2019 年度分红款 19,113.47 万元；3) 上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转股变化率为 8.17%，导致本期其他权益工具减少 1,445.24 万元、股本增加 425.62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8,931.93 万元；

(二) 利润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本年较上年增加 13,569.76 万元，营业成本本年较上年减少 1,468.45 万元，收入增长幅度 7.53%大于成本增长幅度 1.59%，主要是近年白酒产品涨价，高档产品的毛利率提升而致。

2、税金及附加 本年较上年增长 4,768.9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7.49%，主要系公司白酒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应交纳的消费税等相关税费增长所致。

3、销售费用 本年较上年增加 2,693.04 万元，增长比例为 20.93%，主要原因系：1)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增加运输费 700 万元；2) 广告费用增加 1030

万元；3) 职工薪酬增加 500 万元；

4、管理费用 本年较上年增长 1,768.56 万元，增长比例为 55.34%，主要原因系：1) 职工薪酬增加 500 万元；2) 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5、财务费用 本年较上年增加 958.47 万元，增加比例为 60.54%，主要系：公司本期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大多投入使用，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大幅减少而致。

6、资产减值损失 本年较上年增加 818.32 万元，增加 1313 倍，主要系本期计提了四分厂和玻璃公司的存货减值，而上期无此项。

7、信用减值损失，本年比上期减少 855.8 万元，减少比例为 87.96%。原因：子公司伊力特酒店本期收回五年以上应收款项 119.29 万元，致转回坏帐准备 119.29 万元；上期转回此项 972.94 万元；

8、投资收益 本年较上年减少 178.43 万元，减少比例为 19%，主要原因为：1)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249.75 万元；2) 本期处置子公司野生果公司损失 105.94 万元，上期处置该公司损失 175.91 万元；3) 本期处置果业公司投资收益 5.57 万元。

9、营业外收入 本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440.06 万元，减少比例为 64.29%，主要系 2020 年收到三供一业相关政府补助 414.34 万元，销售公司收到罚没收入 157 万元；本期资产盘盈 29.3 万元，收到诉讼赔偿和人才引进款 200 万元；

10、营业外支出 本期营业外支出 732.86 万元，系捐赠 36 团 200 万元，67 团、72 团、68 团人居环境捐赠共 277 万元，分公司和玻璃公司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233.5 万元。

#### 四、母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母公司总资产为 451,996.33 万元，较年初增加 43,225.26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57%。其中，货币资金减少 12,264.36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 1,498.44 万元；预付款项减少 1,143.45 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2,932.8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酿酒有限公司垫资 9261.16 万元；本期增加存货 36,617.89 万元，主要系本期酿酒五厂增加的存货 33,713.16 万元；本期增加待抵扣的增值税额 1,919.66 万元；本期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12670.51 万元；

报告期，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86,433.5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079.71 万元，增加比例为 28.33%。原因系：1) 本期应付帐款增加 24,694.78 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的应付材料款；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3,269.81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 3,905.11 万元，致期末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25,579.41 万元；2) 上期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转股比例 72.18%，期初 64.01%，致非流动负债减少 6,499.70 万元，二者相抵致负债总额增加 19,079.71 万元。

报告期，母公司净资产为 365,562.81 万元，较年初增加 24,145.55 万元，增加比例为 7.07%。主要系 1) 本期经营所得净利润为 35,346.71 万元；2) 分红款支付 19,113.47 万元；3) 上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转股比例 72.18%，期初 64.01%，导致本期其他权益工具减少 1,445.24 万元、股本增加 425.62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8,931.93 万元；

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为 35,346.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11.26 万元，增加比例为 15.38%。其中，营业收入减少 453.10 万元，营业成本减少 11,529.92 万元，主要系 1) 公司本期白酒销量较上年减少 3.37%，导致本年销售收入略有下降；2)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对白酒产品提价，造成白酒收入上升；3) 上期母公司范围内四分厂营业收入 6,369.73 万元，营业成本 9,933 万元，本期四分厂几乎没有形成营业收入和成本；

管理费用增加 1,680.89 万元，主要原因系：1) 职工薪酬增加 146.18 万元，2) 折旧和摊销增加 970.07 万元；3) 中介费增加 120 万元；

投资收益减少 2,687.71 万元，主要系 1) 本期销售公司和品牌公司合计销售净利润下滑致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 1,757.10 万元；2) 本期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减少 349.75 万元；3) 处置子公司股权致投资收益增加 1,219.94 万元；4)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减少 1,789.9 万元；

## 五、控股公司经营情况

1、新疆伊力特销售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及饮料的销售；酒类包装物及酒类废旧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7,834.69 万元，净资产 17,583.47 万，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8,122.84 万元，净利润 23,872.61 万元。

2、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类批发及零售；饮料批发及



零售；食品销售；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4400 万元，持股比例 44%。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8,332.56 万元，净资产 13,671.5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23.41 万元，净利润 1,535.13 万元。

3、新疆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出版物印刷，印刷物资及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5,858.58 万元，本公司投资 5,280 万元，持股比例 41.12%。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7,351.60 万元，净资产 6,534.4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02.03 万元，净利润-793.45 万元。

4、可克达拉市彩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印刷物资耗材及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等业务；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687.32 万元，净资产 1,890.7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24.87 万元，净利润 487.69 万元。

5、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住宿、餐饮、美发、桑拿等业务；注册资本 12,014.99 万元，本公司投资 11,858.15 万元，持股比例 99.17%。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769.70 万元，净资产 5,485.08 万元。自 2013 年起，酒店资产整体出租给新疆银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酒店管理策划分公司，由承租方经营。2021 年实现净利润-324.46 万元。

6、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玻璃制品、瓶罐的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6,020.09 万元，本公司投资 6,020.09 万元，持股比例 100%。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907.53 万元，净资产 3,051.6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0.40 万元，净利润-1,655.40 万元。

7、新疆伊力特酿酒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类、饮料批发、零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5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6,843.63 万元，净资产 33,786.6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82.59 万元，净利润-5,684.54 万元。

8、可克达拉市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玻璃制品、瓶罐的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本公司投资10,000.00万元，持股比例 100%。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4,467.51万元，净资产9,699.7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570.23万元，净利润-63.44万元。

## 六、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可克达拉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维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销售、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销售日用品、化工产品、五金、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等。注册资本 39,970.97 万元，本公司投资 17,461.84 万元，持股 43.69%。报告期末总资产 64,724.82 万元，净资产 44,250.10 万元，当年销售收入 18,445.00 万元，净利润-114.29 万元。

2、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等业务；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2,450 万元，持股比例 10.21%。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39,548.96 万元，净资产 27,536.1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69.73 万元，净利润 1,402.96 万元。

3、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气煤焦、冶金焦、焦炭、型焦、粒焦等业务；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20,600 万元，持股比例 41.2%。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7,212.85 万元，净资产 -29,074.8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4.22 万元，净利润 -5,376.30 万元。报告期，该公司已停产。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四：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3,467,078.4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35,346,707.84 元。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8,120,370.5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1,949,629 股，公司拟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0 元（含税），共派现金 193,499,347.89 元。

2021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考虑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将会引起股本变动。为此，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最终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办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以上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五：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摘要内容见2022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

## 议案六：

###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预计 2021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 3,000 万元。

##### （二）2021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七十二团分公司	采购商品	123,527.22	17,443,148.64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700,334.24	8,810,010.95
伊犁鸿途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68,348.62
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06,037.73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3,409.55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9,954.28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979.12	150,943.40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412.39
江苏鑫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8,439.39	
可克达拉市通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62,238.84	
新疆创锦福云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05.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61,061.9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七十二团分公司	接受劳务	632,841.04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2.00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分公司	采购商品	85,818.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六十六团分公司	采购商品	6,921,801.18	-
合计:		23,162,938.09	27,560,265.56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b>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伊犁创锦犏牛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10,390.40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634.27	827,902.32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66.37	78,865.49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776.49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04.42
新疆创锦福云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98.76
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8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53,054.15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县香料生产厂	销售商品	186,213.98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分公司	提供劳务	36,437.23	
伊犁巴口香创锦犏牛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227.60	
合计:		1,256,613.60	3,380,537.88

2021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162,938.09 元,因出售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1,256,613.60 元,上述两项合计 24,419,551.69 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金额范围内。

### (三)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可能发生的交易行为来预计,2022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 3,000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批准,将师国资委持有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行政划拨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此，国投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股东，2019 年 1 月 30 日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为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770394894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426号
法定代表人	宋亚南
注册资本	112,62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35年3月30日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	农四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及零售，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

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 1,057,190.25 万元，净资产(母公司)508,649.8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母公司)36.57 万元，净利润(母公司)2,807.36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子公司维持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的产品购销及提供劳务行为，交易都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七：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 2021 年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整体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是本公司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自觉行动，将有利于推动与社会各界的广泛沟通和交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也希望接受社会的监督，促使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力特）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字[1999]74 号文批准，由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他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成立，成立时总股本为 145,500,000 元，其中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以其下属一、二、三、四酿酒分厂、电厂、纸箱厂、生产运输车队、销售公司的部分经营性资产 172,340,369.94 元出资投入公司，按 1:0.7688 的比例折为股份 13,250 万股。其他五家发起人以现金 16,909,700 元，按照同一折股比例折成 1,300 万股。1999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其中包括对一般投资者发行的 6,750 万股和对证券投资基金定向配售的 750 万股，分别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和 1999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050 万股。2004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03 年度的转增股本

及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7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100 万股。2006 年 8 月 1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500 万股对价股份，公司股份实现全流通。2019 年公司发行 8.7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662,7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632,358,000 元伊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7,612,329 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471,949,629 股。本公司是一家集白酒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合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白酒酿造与销售企业，白酒行业属于传统酿造业，公司白酒产品以富含淀粉类的谷物作为原料，以中国酒曲为糖化发酵剂，采用固态发酵方式，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贮存和勾调而制成的蒸馏酒(浓香型)。公司采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白酒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2021 年因为疫情、国际国内营商环境的变化以及消费趋势的代际迁移等叠加因素影响，白酒消费市场踏入了巨大变革期。这一年，国际国内大变局加剧变革，疫情催生出更为复杂的外部环境，一些经济的和非经济体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报告期，全体董事、高管勤勉尽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公司从稳固市场、夯实基础、战略升级三个方面继续延伸并巩固公司的产业链，面对多次、反复疫情的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并加快部署风险防范策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攻坚、真抓实干，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7,757,596.6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3%，实现营业利润 463,836,902.9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755,722.4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859,600.4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83%。

##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 1、员工关爱，凝心聚力

公司在把握发展和安全两大主题的指导下，始终坚持“创新、人才”两大持续发展的核心，重视人才储备，针对公司此前存在的人员老龄化、人才匮乏等问题，制定了详细的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一是加大高学历群体招募力度，在公司的关键岗位大胆启用年轻新人，推进优化员工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二是针对基层中专生、技校生定期进行专业提升培训，帮助强化员工整体业务水平；三是积极组建自有销售团队，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推动提升企业自身市场操作能力。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在岗员工 2061 人，新增就业 256 人，女性员工 603 人，占比 29.26%；其中，女性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1 人，占比 15.94%，少数民族员工 418 人，占比 20.28%。公司始终做到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社保覆盖率 100%。

### 1.1 让员工参与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方面

2021 年，区域性疫情的反复，使得公司的供应链不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市场需求受到抑制，多重因素交织叠加，经营挑战加剧，远远超出预想。2021 年公司实现职均收入增长 12%，薪酬体系继续向生产一线、向脏、苦、累、险和关键岗位倾斜，实行同工同酬，全年共计支付职工薪酬总额（含奖金、福利）为 21992 万元，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年金 5959 万元，同时实施企业年金计划，长、短期利益相结合，力求做到企业与员工的和谐发展，和谐成长，将公司逐步建设成为员工的精神家园，物化劳动的财富家园，使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壮大。

### 1.2 保障员工的职业安全方面

为了让职工安心工作，给职工的健康生活构筑一道安全屏障，公司继续完善全员免费体检，持续抓好员工职业健康工作。近年来，公司为 2000 多名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了健康检查，同时进行了多脏器的数字化防癌检查，通过汇总建立和完善职工的健康档案，实时查询人员的健康信息，准确掌握健康状况，提高员工的幸福指数。此外，年内公司组织医院资深医生，到生产一线给员工进行健康讲座，给职工群众传播健康生活的理念、方式，发放免费药品及宣传资料 100 余份。

生产现场环境安全方面，公司每年都会针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改善员工生产条件等方面进行课题研究，解决员工生产现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

安全隐患，实践性达到 95%以上。为保障职工作业安全，年度内公司特组织员工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并发放《安全知识宣传单》，通过真实还原事故案例，让每位员工在事故中吸取教训，更大程度的唤醒职工对安全工作的重视、对生命的珍惜，使员工深刻认识到安全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公司对女性员工的健康发展一直尤为关注，年度内出资 34,400 元为女性员工参保“女性大病医疗互助金”；为员工实施健康体检，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 5,510 元，独生子女退休奖励 64,471 元。公司还组织丰富多样的女性健康活动，包括妇女节文娱活动、妇女权益保障法知识普及专业技能培养活动。

2021 年，公司出资 188,800 元，为公司员工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完成今年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 80 人，在就业方面，全年新招聘员工 285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71 人；公司获得稳岗补贴 34 万元，全年享受师企业吸纳社保补贴 171 万元。安排技校酿酒班学生见习和试用 35 人。

### 1.3 改善民生解决员工的切身利益方面

公司旨在体现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理念，尽其所能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困难家庭、联系困难员工活动。多年来，公司始终以包容的姿态迎接竞争，以温润的情怀滋润社会，向需要帮助的员工伸出友爱之手，帮助员工摆脱困境，共同建立和谐社会，这种独特的爱心模式在当地广为流传。关注关怀民生，公司与师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解决公司 7 户员工家庭子女上学入园问题。全年慰问困难党员 17 名，送去慰问金 1.7 万元；慰问困难职工 19 万元；为 28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残疾人补贴、医疗救助金共计 173,950.97 元。按照公司党委的安排部署，积极落实开展扶贫帮困和送温暖活动。春节前期深入基层一线慰问走访了公司 8 名劳模、慰问一线基层员工 11 人、42 户困难职工家庭、6 户独生子女失独伤残家庭，送去了公司上下的关爱，合计发放慰问金 18.1 万元。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做好关心关爱计生特扶家庭的慰问，工会、计生办走访慰问了 6 户特扶家庭，合计发放慰问金 3000 元。进入 10 月以来，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工会对基层单位 39 名工作在封闭一线的困难职工家庭送去了价值 7800 元的慰问品和工会组织的关心关爱。全年累计慰问员工生日 2086 人，慰问离世员工亲属 19 人。注重员工的身心健康，今年为 2204 余名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健康检查，

体检资金 40 余万元；为 318 名女职工参保师妇联组织的“女性团体重大疾病安康保险”，共计 39500 元；积极组织基层工会开展为一线员工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活动，累计 15 余万元。

#### 1.4 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方面

公司始终坚信员工是企业管理的最大财富，丰富的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已经成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年度内，公司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员工活动，积极营造伊力特正能量企业文化，鼓励员工内观自己，在公司提供的平台上发光发热。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公司组织开展了“兵团儿女心向党”职工文艺汇演；组织员工参加师市举办的职工汇演和师市“草原之夜”音乐节主题晚会上参加汇报演出，获师市汇演二等奖；结合女职工维权月，开展“情系女职工 法在你身边”全国职工线上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开展了师市女职工“歌唱美好生活”线上 K 歌大赛；结合党史教育，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中国梦·劳动美·兵团好-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主题网络演讲比赛；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春、秋季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了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活动与健康科普、《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安康杯”竞赛等活动；组织党员干部、青年先锋队开展辖区环境卫生清扫志愿服务活动，有效防控病毒的传播；10 月份以来，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公司积极开展各基层单位疫情防控宣传，普及科学防控知识。

#### 1.5 在安全生产方面

安全生产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先决条件，它不仅关乎企业的生存发展，也是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以人为本”的直接体现。年度内，调整公司安全生产、防火和环保组织机构，层层签订安全生产、防火和环保目标责任书，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310 余项，整改率 95%；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夯实三级标准化成果，完成印务公司二级标准化达标验收；完成酿酒分厂搬迁技改项目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过验收；安全管理人员应训尽训、全员培训面 98%以上，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六五环境日”等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完成热力厂碳排放配额履约清缴工作，是师市第一家，也是完成履约量最少的企业；完成热力厂污水处理站水质调试，并通过兵团验收。

#### 1.6 在安全意识的教育方面

生产安全方面：公司严格落实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扎实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消防和环保教育培训，重点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和初起火灾处置技能的培训，全员培训面达 98% 以上；积极联合师市市场监管局在公司举办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培训班，组织公司领导、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共 115 人参加了培训；组织各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先后前往南岗化工、马利食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印务公司开展交流学习，促进自身安全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充分利用板报、公司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在厂区门口和主要街道悬挂横幅 25 条、张贴宣传挂图 250 张，张贴警示标语 180 余张，展出安全环保板报 8 块，营造了“人人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消防、环境安全方面：安环部重点督促相关单位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及普通员工开展初起火灾扑救和逃生疏散演练，切实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应急处置及逃生能力，筑牢、筑实消防安全这道“防火墙”；各单位扎实开展触电、窒息、中毒、机械伤害及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有力提升了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 1.7 劳动安全卫生的保护方面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注重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与培训，为员工提供全面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确保无重大伤亡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同时公司根据各个岗位员工工作内容及工作特点的不同，为员工提供配套的劳动保护用品，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为职工发放工作服、帽子、口罩、手套等。在工作现场进行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知识的宣传和展示，提醒员工注意自我保护，加强员工的劳动保护意识。加大安全防护措施的投资，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要求公司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大型货车运载，致使员工的装卸过程中属于高空作业，为防止员工在装卸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公司特采取装车防护安全措施，为企业员工高空作业织密了安全保障网。同时进一步提高员工工作技能，激发全员学知识，学技能，学技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展各种形式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劳动竞赛等活动，在各类活动中，设有组织奖、单项奖，使各类技能比赛、劳动竞赛充满生机和活力，在员工中掀起良性的竞争热潮。

## 1.8 公益事业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落实兵团向南发展决策部署，完成师市组织铁门关、阿拉尔、图木舒克市等地考察调研，与一师托木尔峰，二师绿宝、开都河酒业寻求合作可能性。2021 年也是公司第三年向 36 团捐赠 200 万元，支持南疆团场发展。投入 100 余万元支持 67 团边境管控工作相关设施建设；投入 200 万元挂钩帮扶 68 团、72 团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开展“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向 67 团职工捐赠价值 11.80 万元的酒糟饲料 260 吨。

## 2、对所在社区的保护及支持

目前公司的包装及行政办公地位于新疆伊犁州兵团可克达拉市伊力特产业园，生产工厂所在地位于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伊犁州地处祖国最西部边陲，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汉族和少数民族团结和睦，共同生活在一起，公司不仅承担着建设边疆、发展当地经济的支柱作用、还在维护新疆稳定、民族团结、巩固边防方面肩负不可忽视的重要责任。为此，公司非常重视当地社区的和谐和安定，也在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 2.1 就业支持方面

公司本着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理念，为周边地区少数民族和多聋哑人、残疾人提供工作岗位，这些人来厂务工后享受同工同酬的待遇，该举措有效帮助了少数民族职工脱贫。公司还注重强化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少数民族科技人才、行业骨干人才，加大培养、选拔和使用力度。各单位酿酒车间有 30 余名少数民族担任班长和锅长，部分单位将少数民族优秀员工纳入青年工作站担任委员，给少数民族展示才华的舞台。与四师职业技能培训校合作办学，连续三年招生学习酿酒专业。如今，第一批技校酿酒班学生已分赴伊力特公司各个岗位。公司与伊犁师范大学签订校企合作战略协议，双方将在产学研、科研成果产业化以及高科技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合作，通过资源互用、利益共享，实现共同繁荣与发展。

除此之外，与公司上下游关联的产业解决就业人口近万人。2021 年公司发行的伊力转债所有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有规划的实践伊力特产业园所在地可克达拉市的“主要发展特色农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的蓝图规划及“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创造酒业岗位，带动当地种植

业的发展同时，未来能够带动当地农资生产业、包装材产业、印刷业、能源产业、商贸流通业等产业的发展。

## 2.2 治安保护方面

作为兵团上市企业，公司不仅承担着建设边疆、发展当地经济的支柱作用、还在维护新疆稳定、民族团结、巩固边防方面肩负不可忽视的重要责任。为此，公司非常重视当地社区的和谐和安定，也在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疫情背景下，公司始终牢牢扭住“社会稳定、长治久安、外放输入、内防反弹”工作目标，抓好稳定和疫情防控“两个关键点”。公司下辖 8 个基层单位党支部，成立了 8 个维稳综治工作、信访工作和矛盾纠纷调处领导小组、优化调整 9 名信息员、75 名专职保安，111 名基干民兵及 100 名普通民兵。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紧密配合，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平安，制定《伊力特公司值班人员、保安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干部值班保安值守制度。在重要敏感节点，组织基干民兵值班备勤、保安员“网格化”巡逻防控工作，维护辖区稳定。

## 2.3 对所在社区的保护方面

多年来公司大力实施生态立企战略，实施厂区、生活区绿化美化工程，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变。年度内，公司完成伊力特产业园的土建、设备及室内装修工程，景观绿化种植、停车场等基础建设工作，并圆满完成产业园景观提升，通过国家 4A 级景区达标验收。产业园以伊犁河谷绿色、生态资源为依托，打造成为集白酒生产、技术研发、文化展示、工艺体验、庄园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 4A 级工业旅游园区，形成功能性、体验性、时尚性的酒业消费新业态。园区以“一心、两节点、两轴四风貌区”的空间结构进行规划设计，占地面积 1601 亩，分为技术研发区、红酒庄园区、白酒生产区和配套产业区四个功能片区，充分展示了现代工业文明与自然、人文恰如其分的融合。

## 2.4 对当地疫情防控的支持

根据“外放输入、内防扩散”工作要求，公司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细、做到位。一是精准摸排—有据可依，累计上报各类数据表格 3000 余份，累计摸排来疆返疆人员 313 人次。二是防疫指导检查—堵塞漏洞科学防疫，制定

值班人员上岗防疫工作流程，成立消毒专班、采样队伍，指导建立消毒配剂室，消毒清单规范消毒消杀工作，建立留观室，落实人、物报备制度。组织公司领导、干部及员工代表疫情防控工作知识培训 665 人次。三是运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筑牢防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与驻地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加强信息沟通、协调，疫情期间解决公司滞留那拉提公安检查站货运车辆 40 余辆。报备疆外货运车辆 1050 车次，（其中，中高风险地区车辆货物 52 车次，落实闭环管理，对其司乘人员、货物采样）。

四是组织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建立群体免疫屏障，配合疾控中心累计全员核酸检测采样 130000 余人次，累计中高风险地区，疫苗接种接种率达 96%。五是落实八项预警机制——织密织紧防控网。

## 2.5 创建和谐社区方面

作为伊犁地区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始终大力支持所在地区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加快交流合作，谋求共同发展、共同进步、实现共赢。近年来，公司以“3.5”学习雷锋日活动为契机，开展“乐于助人、无私奉献”、“关注帮扶弱势群体”等弘扬雷锋精神的主题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便民、利民活动；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开展“中小投资者教育”、“质量安全入人心”等主题活动；运用班组会、座谈会、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引导员工从身边的小事做起，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和巾帼建功大比武活动 10 次；组织技术岗位开展一带一、老带新等互助互学道德实践活动。

大力开展“我评议身边的好同事”活动，将先进集体、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工作经验，通过宣传栏、板报等形式广泛宣传，形成学习典型、争当典型的良好氛围。近年来，公司还开展以“关爱送真情、敬老献爱心”为主题的献爱心活动，向各单位退休老干部、老员工、军属、劳模和生活困难群众送去温暖。一系列富有意义的社会活动极大促进了社区的团结与和谐。

## 3、对产品质量的把关

报告期内，培养 1712 方窖泥，更换窖池 1070 个，窖池产己酯能力提高。公司酿酒用曲全面转向地面曲，大曲感官质量明显改善。通过驻点检查指导、召开技术分析会、学习交流会，组织技能大比武等方式，工艺有效贯彻优化，基酒品质明显好转。创新活力有效激发，新品伊力壹号窖（和谐版）凭借馥合幽雅、醇

绵甘润口感，荣获中国酒类新品最高奖“青酌奖”。酒瓶色泽平稳，强度提高，产品综合成品率 91.3%。酒盒材料耗用降低，盒底磨损露白、开胶风险下降。严抓采购物资评审、调运、使用、核算及库房管理，评选合格供应商 92 家，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198 批次各类原辅料，关键指标均符合内控要求，供应质量保证能力显著提高。强化全过程全要素质量管控，严把质量关口，实现出厂成品酒检验合格率 100%。

### 3.1 质量技术团队建设方面

**优化技术团队建设：**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长期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团队培养，公司技术创新团队共有 281 名，技术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占伊力特公司总人数的 10%以上，专职研究开发人员 125 人占技术人员总人数的 44%。其中：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3 人，高级工程师 5 人，取得中国白酒大师称号 1 人，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 1 人，国家级白酒评委资格 6 人，省评委 15 人，一级勾调师 6 人，一级品酒师 8 人，专兼职品评人员 20 人。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伊力壹号窖（和谐版）斩获 2020 年度中国酒类新品最高奖“青酌奖”，此奖项的获得不仅是对伊力特公司在产品创新方面的认可，也是对公司一直以来在品质引领和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方面的肯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两项兵团级和三项师市级科技项目立项资金；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能装甑机器人”、“一种酒桶翻转护架”获得授权；申报了一项 2022 年兵团级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

### 3.2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方面

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品牌的生命线，公司恪尽坚守工艺标准，与原料供应方形成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良好协作关系，坚持把原产地伊犁河谷原料基地的生态可循环保护放在产品质量的首要位置，从源头抓质量，控制生产、酿造、灌装、销售等关键环节，优化质量控制的标准制度与流程；全线使用伊力特酒质控制计算机管理系统，推进基酒分级，确保品优质佳，不断优化提升基酒资源利用率、产成品率和库容利用率，促进降本增效。

### 3.3 内外监管方面

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品牌的生命线，公司恪尽坚守工艺标准，与原料供应方形成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良好协作关系，坚持把原产地伊犁河谷原料基地的生态



可循环保护放在产品质量的首要位置，从源头抓质量，控制生产、酿造、灌装、销售等关键环节，优化质量控制的标准制度与流程；全线使用伊力特酒质控制计算机管理系统，推进基酒分级，确保品优质佳，不断优化提升基酒资源利用率、产成品率和库容利用率，促进降本增效。

#### 4、其他方面

公司曾先后荣获中国品牌文化建设杰出贡献单位、全国企业文化优秀奖、中国酒业文化百强企业、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单位（企业）奖、全国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先进集体、中国西部大开发新疆最佳优秀企业、兵团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多年来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于年度内荣获“上市公司 2020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奖”，该奖项是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上市公司 2020 年报业绩说明会经验交流会”，并在 4000 多家上市公司中评选出 50 家优秀企业获得该奖，伊力特成为全疆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上市公司。除业绩说明会外，公司历年保持高比例现金分红、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并建立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方式。

年度内，伊力特“刘新宇创新工作室”荣获 2021 年兵团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刘新宇作为伊力特公司技术创新的带头人、国务院特贴专家，被行业授予中国白酒大师，聘任为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国家级白酒评委、新疆白酒技术委员会主任和中国白酒技术委员、新疆酿酒大师，先后荣获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兵团质量管理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 （二）公司在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 1、防止并减少污染方面

公司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始终坚持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注重企业发展质量，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区域环境保护以及维护区域稳定方面做了积极的努力。

（1）加强热力厂污水处理站水质调试工作，完成了水质验收；并通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消除了环境安全隐患；同时，利用环境资源调查，摸清底数，补齐短板，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另外，投资安装烟尘

计，及时有效、准确的向师污染源监控中心传输在线环保数据。

(2) 扎实推进热力厂碳排放配额履约清缴工作。安环部加强与兵团生态环境局和师市生态环境局沟通协调，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政策要求，联合财务部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购买超出核定配额量的碳排放权，按时完成第一个履约周期履约清缴工作。

(3) 扎实做好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迎检工作。重点督促热力厂完成污水站验收工作；切实做好各单位日常巡检和第三方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和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废水、废气能够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做好各项环保台账资料备查。

(4)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公司组织各单位紧紧围绕“节能降碳，绿色发展”、“低碳生活，绿建未来”宣传主题，通过在厂区内悬挂横幅，在车间展出展板，组织员工观看节能降碳专题宣传片，宣传工作人员下车间与员工开展面对面宣讲，发放宣传单，微信等多种方式，宣传节能低碳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职工的节能降碳意识，推动各单位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 2、保护水资源及能源方面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工信部开展的“我为节能减排献一策”活动，从细微处入手，开源节流，节能降耗，挖潜增效，本着节约一滴水、一度电、一方汽、一粒粮、一枚标的原则，大力开展节能降耗活动。经过多年的改造，公司酿酒分厂全部建成水循环池，合计容积 1000 立方，提高酿酒冷却水循环利用率 $\geq 60\%$ ，从而降低废水排放量，同时因地制宜的对冷却水循环系统管路进行改造，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用水量。

作为国家大型酿酒企业，公司十分重视企业节能环保事业，制定专门的考核制度，同时，要求员工在平时的工作中，养成随时关灯及关水龙头的良好习惯，从点滴小事做起，认真开展节能降耗活动。倡导员工科学消费、绿色消费、低碳生活，把节能理念转换为全民行动。年内公司持续推进污水处理项目，环保该污水处理设备已经投入使用，该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余平方米，日处理污水能力达 100 吨，排放标准达到国标、水污染特别投放标准，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

将在优化当地水资源、打造“绿色酒源”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遵循“环保优先、生态立企”发展理念，对生产厂进行环保技改，将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多项举措并举为保护环境、建设美丽生态家园做出贡献。世界环境日活动期间，公司各单位都悬挂了生态保护宣传条幅和标语，人人践行绿色消费，建设生态文明、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积极参加绿色环保行动，增强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意识，创建绿色家园，为改善空气质量和实现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 3、保证所在区域的适合居住性方面

公司深知只有舒适安稳的居住环境，才能使员工更加愉快的投入到工作中来。为此，近年来公司把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到企业民生工程中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收集整理职工意见和建议，分阶段、分步骤地解决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每年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改善民生，促进员工发展，提高社区居民以及员工生活水平，让员工享受公司发展带来的更多实惠。年度内，累计采购时令水果 22.25 吨，以解决师市农牧团场水果滞销难题；采购各类食品 17.8 万元，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人文关怀；投资 259 万元对各单位职工餐厅进行明厨亮灶改造，并每年为职工就餐补贴 486.60 万元，提高伙食质量，改善职工生活条件；投资 1026 万元修建职工停车场 18628 平米，方便职工停车，保障安全；投资 184 万元，新建职工浴室 259.48 平米，改造职工浴室 175 平米；投资 499.30 万元装修倒班宿舍楼；与地产公司沟通协商，在可克达拉市“团购”职工住房 214 套，切实做到了“服务基层、服务职工”，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 4、保护并提高所在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方面

公司酿酒基地坐落在天山腹地的伊犁河谷东部，巩乃斯草原的肖尔布拉克。三面环山，西部敞开，东西长，南北窄，为东高西低、两边高中间低的特殊地形。巩乃斯河和恰普河环绕酒厂。这里山清水秀，雨量充沛，冬暖夏凉。伊犁河谷是新疆的粮仓，不仅为伊力特提供了充足的绿色酿酒原料高粱、小麦、大米、玉米、豌豆，而且水资源丰富，水中含有钾、钠、钙、镁、锌等多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公司周边数万平方公里没有工业污染，空气四季清新。这种标准的中温气候是酿酒的最佳环境，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根本。为此，公司领导及员工

高度重视环境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通过每年的春季植树造林、秋季保养树木，给幼苗施肥、给树枝根部培土、修剪树枝等措施，防止虫害，保护树木，保护环境。近年来，公司下属各个单位的干部职工在公司园区内拉开了植树造林的大会战，共种植仅万颗树苗。防止有害气体排放方面，近年来公司对热电厂、酿酒四厂的锅炉完成了技术改造，增加了除尘、脱硫设备，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使用和排放标准，脱硫除尘效率达到 93.10%，优于同类水平。

### （三）、公司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 1、通过产品及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方面

公司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富而思源、富而思进，致富不忘当地的各族群众。多年来，公司在改善当地经济结构、促进农牧业增收、提升经济水平发挥了极其重要的骨干和支撑作用。目前公司是伊犁地区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也是当地的纳税大户，兵团盈利能力最强的上市企业之一。公司 1999 年上市至 2021 年，缴纳各项税金近百亿元，为发展地方的经济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伊犁河谷素有新疆“粮仓”之称。然而粮食谷物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从发展一方经济、致富当地百姓大局出发，发展推动当地种植业、畜牧业发展，一方面启动了高粱、大米、玉米、小麦和豌豆种植基地的建设，一方面制定出一套鼓励农民种植粮食作物、确保收购现金及时兑现的措施，极大地增强了当地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此外，公司四个酿酒厂和野生果公司每年有酒糟、果糟源源不断供给周边的农牧民。向厂区周边团场 72 团、67 团捐赠酒糟饲料，解决当地牧民买糟难，草料短缺的困境，形成稳定供料源头。

多年来，经销商与公司之间始终保持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公司向经销商生产、销售质量稳定的白酒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全方位的服务让经销商感受对品牌产生认同感、荣誉感，将自身利益与公司紧密捆绑，形成肝胆相照的亲密关系。

报告期内，为开拓省外市场，公司给予省外大商适当让利，疆外市场目前已基本形成浙江大商、品牌运营公司、电商公司鼎足三分之势。公司针对疆外渠道逐步进行结构优化，品牌运营公司作为疆外运营工作的总抓手，在报告期内，完成河南、山东济南、四川成都的招商工作，广东、甘肃、江苏新进经销商的产品已投放市场。并针对重点市场出台 5 项激励政策，加大对 26 家重点经销商支持

力度。在疆内主要城市，投入 130 万元，新建 110 家“明星产品授牌店”。

在品牌宣传方面，实行线上+线下联动营销。公司加大营销资源投放，利用多种媒体全线投放伊力特广告，其中传统媒体渠道，通过电视、广播、机场、户外、高铁，密集发力打造品牌高速移动走廊，年度内更是启动四大产品 10 组动车冠名活动，在乌鲁木齐高铁站内投放共 20 个广告位。“新疆伊力特酒”抖音官方账号正式上线，推出新春好礼伊力特新年扫码领红包活动，投放千万瓶有奖产品，覆盖 10 余个品种，27 万人次参与二维码线上活动，全年扫码 131 万瓶，兑奖 420 万元，有效刺激终端消费，下半年公司签订抖音 2022 年运营方案，并开始投放乌鲁木齐影院映前广告。

## 2、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机会及未来发展方面

公司年度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素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员工队伍；伊力特将很快迎来现代化规模生产，要牢牢把握“人”这一核心要素，充分考虑规模产能与人才匹配，为生产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人力保障。拓宽人才通道。加快引进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战略型、市场型、管理型、专业型等急需人才；采取“送出去”的方式，加快培养一批小曲酒生产、制曲生产、设备维修等专业实用人才；要以“师带徒”“老带新”的工作方法，开展制酒、制曲、包装、勾兑、品评、检测等技能培训、劳动竞赛，选拔技能标兵、岗位能手，作为支撑公司发展的技能人才。创新发展理念。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策略，全面落实环境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打造一支爱企业、勇进取、求卓越、讲奉献的员工队伍。创新方式方法，构建与公司业绩和员工能力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薪酬分配与企业效益、个人业绩紧密挂钩，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

## 3、为股东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方面

公司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策略，积极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及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以大比例的现金分配方式回报股东，上市至今累计分配现金股利 22.69 亿元。2021 年，公司董事会再次提出每 10 股派送 4.10 元现金红利分配预案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年度内，公司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以接待现场调研、参加研讨

会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地向现有及潜在投资者展现公司竞争力、发展潜力的信息，最大限度地对投资者阐述公司各方面情况，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未来，增强投资者长期持股信心。透过与投资者之间形成的良好的互动机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程序规范，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股东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不存在选择性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及时准确地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提升公司透明度，较好地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 **（四）每股社会贡献**

公司 2021 年度的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2.45 元。每股社会贡献值是指公司为股东、员工、客户、债权人、社区以及整个社会所创造的真正价值。其计算方式是在公司为股东创造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年内为国家创造的税收（包括按照权责发生制统计的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和房产税等）、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各项员工成本），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以及同业拆入款项、已发行债券等利息支出）、公司对外捐赠额等为其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的增加额，并扣除公司因环境污染（排污费）等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计算形成的公司为社会创造的每股增值额。

2021 年区域性疫情的反复，使得公司的供应链不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市场需求受到抑制，多重因素交织叠加，经营挑战加剧，远远超出预想。公司上下积极应对、同心协力，促使公司建设项目顺利收尾，深化改革和向南发展有力推动，企业经营韧性持续显现。2022 年，公司将坚定巩固现有市场，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继续强化品牌定位，利用资本市场，打开更多关键区域的销售市场，坚持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推动公司稳步实现战略规划。

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事长：陈智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八：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分公司及下属五个酿酒分厂、热电厂、制曲中心、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驻乌鲁木齐办事处、新疆伊力特酿酒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销售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可克达拉市彩丰印务有限公司、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可克达拉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霍城县晶鼎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伊力特（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采购和付款、固定资产管理、资金运营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业务外包、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存货管理、工程项目、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管理、风险管理、采购计划、新增固定资产管理、投资可研方面、工程管理、财务报告编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以下
企业财务损失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0.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05%以下

说明:

以上两项指标如其中一项达到标准即可认定为相对应的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

	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损失 $\geq$ 500 万元	100 万元 $\leq$ 损失 $\leq$ 500 万元	损失 $<$ 100 万元
重大负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重大的财务损失；具备合理可能性及

	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中等的财务损失；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一般缺陷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轻微的财务损失；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稳健发展。2022 年，公司将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智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 议案九：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已经实施的《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公司将严格按照指引要求披露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现将 2022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业资质：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我公司的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以下简称“西安分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以下简称“新疆分所”）具体承办。西安分所于 2009 年成立，负责人为刘丹。西安分所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1 幢 4 单元 25 层 42501 和 42502 号。西安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疆分所于 2010 年成立，负责人为刘丹。新疆分所注册地址为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大厦 22 层 GHIJ 号。新疆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合伙人数量：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13 人。

### 3. 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谭学，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李梦圆，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不少

于 20 家。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向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 110 万元（含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其中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 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2022 年度，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仍为含税价 11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十：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参与了 8 次董事会，从助力公司发展、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希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竭诚尽能，贡献自己的力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我们的基本情况以及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做以下报告。

### 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共 7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位，外部董事 1 位，外部董事的比例超过董事会 1/2，是目前新疆上市公司中鲜有的董事会结构，这是公司作为兵团上市企业，站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角度，立足企业顶层架构设计的顶端而做的大胆尝试，以保证企业决策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现将第八届三位独立董事的情况做简要介绍：

冉斌，男，55 岁，律师，现任天阳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清江，男，48 岁，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董事。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肖建峰，男，46 岁，注册会计师，现任西比里电机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西域旅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五家，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冉 斌	8	8	6	0	0	否	1
刘清江	8	8	6	0	0	否	1
肖建峰	8	8	6	0	0	否	1

### (2) 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的每一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3)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度内，我们对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区域性疫情的反复，使得公司的供应链不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市场需求受到抑制，多重因素交织叠加，经营挑战加剧。公司上下同心协力、积极应对，促使公司建设项目顺利收尾，深化改革和向南发展有力推动，企业经营韧性持续显现。

公司在近几年发展节奏加快，利用资本市场夯实产业基础，厘清上下游主业无关的产业投资，积极探索更多商业运行模式，持开放的态度拥抱市场，求新、敢闯，认清自身市场运行的短板，也决不回避，而是寻求盛初咨询这样专业团队的助力，大胆尝试组建自己的营销团队，将高端产品伊力王的经销权收回自营，在 2021 年 7 月完成过渡交接后，10 月突发区域性的疫情反复，公司对伊力王制定的营销计划面临重重阻碍，公司克服困境，在报告期内完成伊力王事业部的人员招聘、制度建设以及各地的渠道招商工作，成功提升了渠道覆盖率；其次，在伊力特电商（北京）公司成立之后，电商运营增速实现每年超计划递增，公司的电商运营团队成长飞速，独立完成重要电商节日的营销策划，2021 年“双 11”线上实现销售额 2000 万，同比增长 45%；再到如今的可克达拉伊力特产业园，疫情当下产业园的落成实属不易，但公司依然立克困难，完成伊力转债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在报告期内投入使用，从根本上缓解了公司产能、环境、营销等方面抑制公司未来向上发展的压力；最后，白酒行业目前进入存量竞争发展时代，分化趋势加剧，中小酒企的生存空间不断被挤压，公司坚持从原料到水质，从技术到品质始终如一，为公司市场发力奠定产品基础。

在我们任职期间，公司重大事项以及需要董事会决策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及时跟我们进行沟通，也能够在我们提出质询时尽可能详细的答复我们，为我们提供的详尽资料并做充分解释。同时也为我们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使我们能顺畅的和会计师沟通，为我们充分发挥监督、检查、战略、制衡作用创造了条件，从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内的履职。

在本次会议之前，我们与审计机构召开了三次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段进行了详细的沟通，结合公司白酒的行业特点，对经销商返利计算、授信政策、薪酬计提发放以及存货增加等关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探讨，从而保证真实、准确的披露公司年度的财务数据。沟通会之余，我们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联系，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客观、独立决策提供了依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的作用就是为企业实现战略目标保驾护航，我们熟悉资本市场的运作，有丰富的财务、法律等经验，不仅要保护股东利益，也希望利用好自己所在领域的专业，站在独立的外部角度，给公司献言献计。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162,938.09 元，因出售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1,256,613.60 元，上述两项合计 24,419,551.69 元。根据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预计 2022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 3,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其内容真实，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关联交易当事人的利益；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年度内我们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职董事及监事会召集人年薪制办法》的有关规定，即在职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发放津贴，而是结合年度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节能减排等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管理层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进行考核的规定。

2021 年度公司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算为 534.25 万元，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根据师市国资文件要求，年度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由 2021 年度基薪、绩效薪金及兑现 2018、2019 年的任期激励组成。近年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趋于市场化，公司逐步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强化了对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有利于调动工作积极性，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以及薪酬兑现情况符合公

司现状及年薪管理办法，有利于上述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 **(4)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本次年审沟通会中，我们与会计师的沟通非常顺利，且认可会计师的专业能力，据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与公司合作 17 年了，无论从业务、人员衔接上还是从合作的紧密程度上来说，该所都给予公司极大的支持与帮助，服务质量也一直较好。业务方面，该会所的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谨慎，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沟通方面，派出的审计人员都能及时、准确的向我们说明审计过程中每个阶段遇到的各种问题。

疫情期间，为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内容详实，我们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会计师保持了常态沟通，一方面我们会全面掌握公司年度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问题，尤其重点探讨、沟通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从严后的审计报告披露原则，公司关键事项段的披露及应对措施，如何向阅读审计报告的受众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关键事项的确认原则，从而准确的体现公司价值；另一方面我们会和会计师、管理层就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我们向管理层、向控股股东方提出相关的建议，完善和补充从而及时满足我们对报告的阅读审定，同时也督促公司更加规范的运行。年度内，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5)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股东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是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诉求回报、公司资金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的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是适当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多年来，公司非常重视股东的回报，也深知现金分红的重要性，公司多年持续、稳定的高回报实属难得，也体现了一种社会责任和企业的担当。2021 年公

司业绩承压、未来多变的严峻形势下，公司董事会又再次提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的担当，体现了作为本地龙头企业的责任，我们很欣慰。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以大比例的现金分配方式回报股东，较好的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从未出现过差错更正以及补充的情形，公司有一支不断学习提高的证券部团队。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方面，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而为确保上述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司在内控建设过程中，对有关制度制定有详细的业务流程，相应的风险控制点，从程序上杜绝差错的出现。同时内控测试部门也会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测试，对违反制度规定的情形进行相应的处罚，从而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由交易所、证监局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以更加专业负责的态度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意见。年报期间，我们与内控审计部门就测试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就存在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同时根据对方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解决，我们还认真的审阅了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

#### **（8）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积极指导内审开展工作；在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内控建设、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段的审计情况等重大事项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详细、充分的沟通，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利用专业优势联合年审会计师向管理层提出合理建议，督促并推动重大问题的顺利解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对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做了规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对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能做了明确的要求。2021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的开展了各项工作，充分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能，年报期间切实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 年报审计阶段，公司的年审沟通会以现场+线上的形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前沟通，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审计过程中，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加强了与会计师的沟通，并督促会计师按照约定期限提交审计报告，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展、重点方面的审计情况以及和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审计委员会还结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制定出 2022 年的工作计划。年报期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汇报。

(2) 年报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通过视频方式召开了沟通会，对审计机构结合行业特点，

将白酒收入的确认、半成品酒的盘点、白酒成本完整性及存货结转计价准确性、广告宣传费的完整性、关联方交易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确认计量以及销售返利的确认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通过测试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估记录的恰当性、询证等有关数据信息、了解终端的销售情况以及存货的合理性等措施，从而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数据。

(3)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鉴证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并有效实施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9) 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发展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2021 年白酒市场竞争加剧，地方性酒企的生存空间收到了严峻的挑战。近几年因为疫情、国际国内营商环境的变化以及消费趋势的代际迁移等叠加因素影响，白酒消费市场踏入了巨大变革期。疆外市场的竞争加剧，疆内市场本地消费场景的限制加上总量萎缩等因素，都给公司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公司快速调整战略布局，在基础建设完成后，解决了未来发展的产能需求，重心回归到市场发展，稳固疆内市场，攻克重点疆外市场，成为现在的销售主基调。公司收回伊力王经销权，大胆组建自己的销售队伍，加速布局中高端产品的覆盖率；在内部管理方面，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人才稳定队伍；对于质控提出的内控管

理问题要一一落实解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也将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献计献策、把好关口，同时充分发挥其本人在行业内的地位，向公司举荐人才，推送资源，带来项目，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了新的思路及活力，从而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 **(10)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在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切实有效地开展了一些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治理实效性显著加强，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公司在未来发展战略的执行及推进方面，做了切实有效的努力，取得了积极的进展。然而营销经验和水平的提高以及公司治理的改善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相信公司只要坚定信心，攻克市场销售难关，随着市场营商环境的改善，公司营销团队的成长，人才队伍的充盈及全员的积极努力，公司将更加健康的发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忠实、勤勉、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2022 年，我们将延续往届独立董事谨慎、勤勉、忠实的工作风格，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勤勉尽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2022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十一：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肖建峰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主任委员肖建峰先生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职称。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2 年 1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视频方式与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场前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会议主要内容是确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2022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腾讯视频方式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会议主要内容是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就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关键审计事项的认定以及应对措施，确定了处理原则。

3、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审计报告的会议。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17 年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论从业务、人员衔接上还是从合作的紧密

程度上来说，该所都给予公司极大的支持与帮助，服务质量也一直较好。业务方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谨慎，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沟通方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出的审计人员都能及时、准确的向审计委员会说明审计过程中每个阶段遇到的各种问题，委员们与审计人员的沟通渠道畅通，内容详实，通过沟通一方面委员们能全面掌握公司年度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问题，尤其重点探讨、沟通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从严后的审计报告披露原则，公司关键事项段的披露及应对措施，如何向阅读审计报告的受众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关键事项的确认原则，从而准确的体现公司价值；另一方面委员们通过专业的分析及判断向会计师、向管理层提出相关的建议，从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质量，同时通过完善和补充能及时满足审计委员会对报告的阅读审定，督促公司更加规范的运行。报告期，外部审计机构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关键事项段的审计内容及应对措施也取得了我们的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 （二）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有效的开展了各项工作，充分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能，年报期间切实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年报审计阶段，公司的年审沟通会以现场+线上的的形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前沟通，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审计过程中，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加强了与会计师的沟通，并督促会计师按照约定期限提交审计报告，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展、重点方面的审计情况以及和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审计委员会还结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制

定出 2022 年的工作计划。年报期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汇报。

（2）年报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通过视频方式召开了沟通会，对审计机构结合行业特点，将白酒收入的确认、半成品酒的盘点、白酒成本完整性及存货结转计价准确性、广告宣传费的完整性、关联方交易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确认计量以及销售返利的确认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通过测试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估记录的恰当性、询证等有关数据信息、了解终端的销售情况以及存货的合理性等措施，从而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数据。

（3）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鉴证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并有效实施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且对内部审计的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运用其专业优势，对内控审计机构测试期间遇到的问题与年审

机构进行详细的沟通，对就存在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意见取得了各方的认同。

####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09 年，公司开始以白酒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2010 年完成项目建设并下发手册，随后公司逐步完成了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实现了原有公司的全覆盖。报告期，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除此之外，从 2010 年年报开始，公司每年对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意见。年报期间，委员会与内控审计部门就测试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就存在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同时根据对方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解决。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多年来，通过审计委员会积极有效的工作，目前管理层、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在委员会的搭建下已经形成了良性的、畅通的、内容真实有效的沟通机制。一方面外部审计机构及时、完整的向审计委员会说明审计过程中每个阶段遇到的

各种问题，促使委员们能积极参与到年度审计工作中来，提供专业的分析判断给予外部审计机构一定的技术支持，从而进一步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另一方面委员们汇集各方专家意见向管理层提出相关的建议，监督管理层执行，确保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通过完善和补充能及时满足审计委员会对报告的阅读审定，同时也督促公司更加规范的运行。

#### **（六）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程序，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由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持续服务多年，相互沟通及监督机制有效，审计委员会能较为全面的掌握公司年度内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也能提前参与到问题的讨论与解决过程中。为此，能够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督及审核职责。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将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继续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克服行业竞争压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要求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5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7,6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87,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57.9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6,642.0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866,420,300.00
减：2018 年募投项目支出	141,803,089.57
减：2019 年募投项目支出	580,660,390.29
减：2020 年募投项目支出	144,579,966.46
减：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	841,389.19
减：2019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3,008.63
减：2020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5,001.42
减：2021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280.00
加：2019 年专户利息收入	1,053,924.74
加：2020 年专户利息收入	222,113.5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加：2021 年专户利息收入	846.90
加：与项目相关的履约保证金	206,811.90
加：非专户转入	445.00
减：余额退回非专户	316.4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名	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伊犁新源支行	伊力特	300603302920 0103124	已注销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市兵团支行	伊力特	307368010400 03388	已注销
3	中国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分行	伊犁第一坊古城风 暴酒业有限公司	107675792952	已注销
	合计	-	-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86,642.03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毕。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已经提交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 **七、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伊力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伊力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伊力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附表 1: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6,420,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1,38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7,884,83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否	463,000,000.00	457,936,756.74	457,936,756.74	818,281.03	458,843,405.97	906,649.23	100.0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否	266,000,000.00	263,091,095.66	263,091,095.66	8,033.47	263,099,129.13	8,033.47	100.0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147,000,000.00	145,392,447.60	145,392,447.60	15,074.69	145,942,300.41	549,852.81	100.38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76,000,000.00	866,420,300.00	866,420,300.00	841,389.19	867,884,835.51	1,464,535.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436.52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募投项目实际所需投资金额，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 议案十三：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含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资本市场监管的日趋完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企业发展中要承担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也随之加重。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尽责履职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监管、处罚力度也随之加强。目前我公司独立董事薪资处于市场较低位。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含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5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含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十四：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为合理回报公司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均衡分配股利，特制定本规划。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公司资金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度）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 **(四)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以上《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 议案十五：

### 补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清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刘清江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及贡献表示感谢。

鉴于刘清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清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 张勇简历：

张勇，男，汉族，47岁，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尤尼泰（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合伙人；现任尤尼泰（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